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刑法保护

杜治晗 陈晓臻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已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我国宪法为刑法维护民族团结、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了根本法依据,刑法作为保障法,以其保护范围的广泛性与制裁手段的严厉性,在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现行刑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保护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体系。一是在保护范围上,刑法覆盖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存续、共同体意识、共同体象征和共同体成员等多维层面;二是在保护路径上,形成了立法全面覆盖、刑事政策“打早打小”与司法公正适用的协同机制。尽管现行刑法已初步构建起保护体系,但如何在新时代背景下系统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刑法保护的理论基础、现实路径与完善方向,仍是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面向未来,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刑法保护,必须进一步优化罪名与刑罚设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法律衔接与社会参与,推动形成系统严密的刑法保护体系,提升公正高效的司法保护效能,构建协同发力的综合治理格局,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支撑。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刑法任务;保护路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保障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6)04-0015-10

DOI:10.19742/j.cnki.50-1164/C.260402

一、问题的提出与现有研究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和民族工作。在2014年5月召开的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论断^[1],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保障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我国学界围绕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保障问题开展了系列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不过,从现有研究成果看,当前学界更偏重法治保障的整体研究。例如,有学者提出,应当“构建以宪法及宪法相关法为根基,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依托,以刑法为保障,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法律规范体系”,以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2];也有学者认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保障的主要路径包括“夯实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建设的基础,加强党政领导机关法治思维能力建设”等全面的制度体系建设^[3]。此外,也有研究者从部门法视角出发进行研究,尤其集中于宪法学视角,如“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本身的内涵来看,不难发现构筑中华民

收稿日期:2026-03-10

作者简介:杜治晗,男,湖北仙桃人,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

基金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理论研究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及其实证优化研究”(2025-GMC-047)。

族共有精神家园与我国各时期宪法所包含的‘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等内涵息息相关”^[4]。

值得注意的是,从刑法视角出发的研究极为薄弱。2026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正式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该法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明确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这标志着刑法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前置法依据更加清晰。有学者指出,该法作为受“宪法委托”的立法,以行政执法为导向,构建了法律责任等反向禁止性规定,为该法实施提供保障^[6]。也有学者从法释义学视角,系统阐释了草案以平等团结、两个共同、三交、法治保障为基本架构的原则体系^[7]。然而,学界目前对这一重大立法进程的讨论,仍主要集中于行政法、宪法层面,从刑法视角分析该法法律责任条款与刑法罪名体系衔接的研究尚付阙如,只有少数针对民族地区刑事政策的专门研究。例如,部分学者考察了民族地区的刑事和解实践,探讨了法社会学视野下的刑事和解制度适用^[8];也有研究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90条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刑事司法变通适用进行了实证研究^[9]。但这些研究并未涉及中华民族共同体本身的刑法保护。

刑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保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为此,本文拟从刑法保护的视角出发,梳理现行刑法的保护现状与路径,在此基础上提出加强刑法保护的建议,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刑事法治支撑。

二、中华民族共同体列入刑法保护的规范根据

《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10]从《刑法》第1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的任务既有一以贯之的规定性,即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也有与时俱进的发展性,即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现实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指引下,明确惩罚对象与保护目标。

(一) 宪法秩序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及其刑法意义

我国《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11]。根据这一规定,禁止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

中华民族共同体并非单纯的政治修辞,而是具有明确宪法秩序意义的概念。我国《宪法》序言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并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作为国家生活的重要基础。这意味着,中华民族共同体并非外在于宪法的价值宣示,而是由统一的国家形态、民族平等原则与共同建设目标所共同支撑的宪制事实和规范命题。

正因为如此,刑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保护并不是凭空扩张的任务,而是宪法秩序向刑法秩序传导的结果。《刑法》第2条关于“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规定^[10],虽然没有直接使用“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表述,但其关于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权利的法定任务体系,本身就与宪法所要求的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实现法秩序的内在衔接。换言之,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之所以成为刑法任务,是因为刑法必须维护宪法秩序的基本条件。

(二) 中华民族共同体需要刑法的严密保护

破坏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行为具有严重危害性,而刑法在法律体系中所承担的特殊任务也决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需要刑法的严密保护。

1. 刑法保护的广泛性和刑事制裁的严厉性保障法律体系的运行

一般认为,刑法具有保护法益、保障人权和规制行为的功能。刑法的保护范围非常广泛,凡是受其

他部门法律保护的事项和利益,都受刑法保护,其他部门法保护和调整的事项,往往也需要借助刑法进行调整^{[12][21]}。其他部门法虽然也涉及违法及法律后果问题,但在强制性、严厉性上完全不能与刑罚同日而语。因此,就保护社会关系的广泛性与制裁手段的严厉性而言,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后盾和保障,在其他部门法规定的法律责任难以落实时,需要借助刑事责任和刑罚加以保障,从而保障整个法律体系的有效性和权威性^{[13][14]}。

2. 危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行为需要刑法予以规制

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包括民族区域自治法、教育法、就业促进法等多部法律在内的法治保障体系,这些法律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应对严重危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行为时,民事责任无法有效遏制和威慑破坏民族关系的行为,行政处罚的力度无法匹配其社会危害程度,其他软法规范更加缺乏强制约束力,难以完全遏制针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危害行为。刑法作为整个法律体系的保障法,通过其严厉的制裁手段和全面的保护范围,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了其他法律无法替代的保护。

三、现行刑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系统性保护及其解释向度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刑法作为整个法律体系的保障法,通过其严厉的制裁手段和全面的保护范围,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了其他法律无法替代的保护。通过在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等章节中设置相关罪名,我国刑法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罪名体系,体现了对破坏中华民族共同体行为“零容忍”的立场。

(一) 刑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多维保护

我国现行《刑法》虽然没有直接在字面上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但从刑法解释的视角看,在以下四个方面实质上保护了中华民族共同体。

1. 以政治共同体存续为核心的保护维度

中华民族共同体并非抽象的概念表述。我国《宪法》序言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11]就此意义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既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缔造成果,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载体^[14]。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行为,必然会造成分裂中华民族、危及中华民族共同体存续的恶果。

我国将“危害国家安全罪”置于《刑法》“分则编”之首,意在强调国家安全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是对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构成重大威胁。根据《刑法》第102条至第112条的规定内容,大体可以将现有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分为三类,即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叛变、叛逃的犯罪和间谍、资敌的犯罪^{[15][870]}。从行为性质看,叛变、叛逃犯罪的不法意义在于行为人背叛国家,间谍、资敌犯罪的不法意义在于行为人违背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的宪法义务,而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犯罪则是直接针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土安全,特别是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其犯罪行为内容直接指向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这里受到保护的表面法益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但其更深层的规范意义在于防止共同体政治结构被瓦解。分裂或煽动分裂中华人民共和国必然破坏中华民族共同体,直接威胁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存续,必须受到《刑法》的严厉制裁。

2. 以民族认同为核心的保护维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16]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包括对“中华儿女”这一民族身份的认同,也包括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认同,是认知、情感与行动的多维统一^[17]。各民族成员要能够清楚地意识到中华民族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自己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根本利益^[18]。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离、民族歧视、民族仇恨等错误思想。刑法对民族认同的维护,实质上是对集体情感这一特殊法益的保护。与有形的财产或人身法益不同,民族认同作为一种心理层面的集体归属感,其刑法保护面临更为复杂的法理争议。现行刑法主要通过两条路径实现这一保护。

一是打击极端民族分离主义。当前,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民族分裂势力等“三股势力”仍然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严重威胁。姚建龙指出,“三股势力”各自的表现形式虽有所不同,但本质并无根本区别,“三股势力”从一开始就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打着民族、宗教的幌子,煽动民族仇视,制造宗教狂热,疯狂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残杀无辜,挑起暴乱骚乱,根本目的在于制造国家分裂、民族分裂^{[19]139}。特别是宗教极端势力,往往以宗教极端面目出现,本质上带有民族分裂的恶劣性质,有学者认为,在我国,宗教极端主义的核心就是民族分裂主义^{[20]240}。

为了加大对极端主义的打击力度,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下简称《反恐怖主义法》),该法明确: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这一规定直指要害,一是指明极端主义不限于歪曲宗教教义的极端势力,其本质特征是通过散播仇恨、推行歧视、鼓吹暴力来反对和平、和解、平等,二是指明鼓吹仇恨、歧视、暴力的极端主义是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21]。显然,《反恐怖主义法》第4条极端主义的定义中,“煽动仇恨、煽动歧视”当然包括煽动民族仇恨、煽动民族歧视,这一点在该法第81条的规定中亦有体现。《反恐怖主义法》第81条明确规定,利用极端主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或者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这种以“民族分离”“民族独立”为目的,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的极端主义,可以称为极端民族分离主义。

极端民族分离主义是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重大威胁。与《反恐怖主义法》的制定同步,2015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四项罪名对极端主义予以打击。其中,宣扬极端主义罪(《刑法》第120条之三)打击的是通过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方式传播歪曲历史、煽动对立、鼓吹分离等极端思想,进而破坏民族关系和谐稳定的行为。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刑法》第120条之四)规制的是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的行为,这类行为不仅直接破坏法治秩序,还通过制造民族隔阂、阻碍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削弱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社会基础,例如,通过极端主义干涉不同民族通婚,人为制造民族隔离,破坏民族团结,而阻挠少数民族同胞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则意在阻挠和破坏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交往。强制穿戴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刑法》第120条之五)和非法持有极端主义物品罪(《刑法》第120条之六)则从行为规范和物品管控角度,遏制极端主义的生活化、显性化传播。强制他人穿戴特定服饰,或者传播极端主义思想,不仅破坏社会和谐氛围,还在日常生活中刻意制造民族差异和对立,阻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

二是禁止煽动民族仇恨与民族歧视。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视是破坏民族关系的毒瘤,无论是以极端主义方式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并鼓吹暴力的行为,还是单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行为,都必然对民族关系造成严重破坏,均应依法打击。

煽动民族仇恨的行为往往通过夸大民族差异、编造民族矛盾、渲染历史伤痛等方式,制造民族间的对立情绪;煽动民族歧视的行为则通过宣扬民族优劣、诋毁特定民族文化、否定民族平等原则等方式,宣扬民族间的等级观念^{[22]284}。这两种行为都会侵蚀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情感基础,阻碍各民族成员之间的相互认同,进而在不同民族的人民群众中造成对立冲突,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严重情况下甚至可

能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往由于信息传播途径的限制,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行为一般只能对部分地区、部分民族的部分人群产生影响,而在互联网时代,此类行为散播的有害信息波及范围更广、传播速度更快,危害更为严重^[23]。《刑法》第249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既保护各族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也维护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互联网时代维护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可替代的重要制度保障。

3. 以历史认同和精神象征为核心的保护维度

中华民族共同体是政治共同体、历史共同体、文化共同体的有机统一,不仅有客观实在的载体,而且有共同的精神象征,即国旗、国徽、国歌和英雄烈士。国旗、国徽、国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各族儿女的优秀代表。刑法一方面通过维护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强化公民的国家认同和公民意识;另一方面通过保护英雄烈士的名誉和荣誉,传承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精神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载体。杜吾青在《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宪法学阐释》中指出:“国旗、国徽、国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精神象征。”^[24]从历史意义看,国旗、国徽、国歌承载着中华儿女共同的历史记忆和精神追求,特别是《义勇军进行曲》,直接体现了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命运共同体的历史经历和奋斗精神^[25]。从宪制意义看,国旗、国徽、国歌等国家象征和标志不仅代表国家尊严和国家形象,还有激发和维系国家认同的功能^[26]。因此,《刑法》第299条一方面保护国家尊严和国家形象,另一方面也保护社会公众的国家认同和民族情感,后者应是主要目的。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的行为,不仅亵渎国家象征,也伤害了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情感,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严重挑衅,其危害远超出对象征物本身的损害。

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精神象征和人格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3条第1款规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英雄烈士展现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英勇无畏等精神品质,都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精神纽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27]²⁹⁵⁸。侵害英雄烈士名誉和荣誉的行为,其危害性不仅在于对特定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损害,更在于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记忆和共同价值观的否定。这种行为通过诋毁英雄烈士、歪曲历史事件,试图动摇人民群众的历史认同和文化自信,瓦解民族认同的精神基础^[28]。

4. 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具体成员的平等保护与特别保护

中华民族共同体是由十四亿多中华儿女组成的,刑法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归根结底要保护每一位共同体成员,即每一位中华儿女。刑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全体成员的保护,体现了平等保护与特别保护的辩证统一。一方面,刑法对所有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等提供平等保护;另一方面,通过设置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等专门罪名对少数民族同胞的人身权利、民族权利予以特别保护。《刑法》第250条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和第251条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就是如此。

刑法之所以设置专门罪名对少数民族予以特别保护,一是因为一些少数民族人口基数较小,需要在保护力度上适当倾斜,才能保障少数民族同胞自主决定个体和群体的生活及发展;二是一些风俗习惯具有独特的文化内涵,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文化遗产进行特别保护,能够在整体上促进中华民族文化的繁荣。

需要强调的是,平等保护是基础,特别保护是补充,两者共同构成了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全体成员的全面保护网络。例如我国《刑法》第246条规定了针对个人的诽谤罪和侮辱罪,然而,在公开出版物中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作品,其危害性已不限于对特定个人的侮辱、诽谤^[29]²²⁸⁷,而是对所歧视、侮辱的少数民族的每一位同胞的普遍歧视和侮辱,因此需要予以特别规制。

(二) 刑法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路径

加强刑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保护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通过立法设计、刑事政策和司法适用等

方面的协同努力,实现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全面保护。

1. 立法设计的体系化覆盖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要求“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刑事立法是刑法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关键前提。现行刑法构建了严密的立法网络。在行为阶段上,实现了从预备到实行的全过程规制;在参与角色上,实现了从煽动者到帮助者的全方位惩治;在保护维度上,覆盖了政治载体、文化权利与社会生活等多重层面。

我国刑法在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方面构建了从预备到实行乃至犯罪既遂后的全过程规制体系。例如,为实施民族分裂犯罪而进行的组织策划、武器准备、人员训练、资金筹措等预备行为,即使尚未进入实行阶段,也能依据相关罪名予以规制。再如,在实施民族分裂犯罪之后,《刑法》第311条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还对事后的帮助行为进行规制。

刑法对危害中华民族共同体犯罪中的各类参与人规定了全面的刑事责任,涵盖了煽动者、组织者、实施者、帮助者等各类犯罪角色。针对实践中煽动者、帮助者往往潜藏于组织者、实施者幕后的情况,刑法专门设置罪名予以打击,如第103条第2款煽动分裂国家罪,第105条第2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第249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第107条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刑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保护涵盖了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多个层面,构建了多层次的保护体系。首先,刑法通过危害国家安全罪一章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载体。其次,刑法通过第250条、第251条等规定,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权利和风俗习惯,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交流融合。最后,刑法通过惩治极端主义犯罪,确保各民族成员在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中交往交流交融。

2. 刑事政策的前置化预防

刑事政策是刑事立法设计和刑事司法活动的指导。众所周知,我国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有组织犯罪,特别强调“打早打小”的刑事政策,也就是在犯罪组织尚未发展壮大时,就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30]¹⁵²。实际上,我国不仅对有组织犯罪坚持“打早打小”,在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方面也坚持“打早打小”的刑事政策,通过将某些预备行为、抽象危险行为独立入罪,实现了对危害行为的早期干预。例如,《刑法》第120条之三至第120条之六关于宣扬极端主义、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等行为的規定,将刑罚介入点提前到实际危害结果发生之前^[31]。这些行为本身可能尚未造成实际危害,但其制造了极端主义传播和滋生的环境,为更严重的危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行为准备了条件,刑法通过对这些行为的早期禁止,切断危害行为的发展链条。

3. 司法实践的精确适用

任何完善的立法设计都需要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刑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进行保护,严格、公正的刑事司法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司法实践中需兼顾严格司法与柔性司法。一方面,必须严格解释犯罪构成要件,如在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中坚持“情节严重”的入罪门槛;另一方面,应当适当考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在不损害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将其作为酌定量刑情节。

严格解释犯罪构成要件,本是防止滥用刑罚、保障人权的重要机制。涉及民族关系的案件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敏感性,过度的刑事干预反而会破坏民族关系,司法机关需要谨慎把握刑事处罚的边界,避免将一般纠纷上升为刑事案件。而在刑事案件的处理中,又要强调公正、严格、准确适用法律,防止敌对势力、分裂势力借机挑拨民族关系,将刑事案件上升为政治事件。

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危害中华民族共同体犯罪的认定必须严格解释犯罪构成要件,确保定性准确。首先,对于行为性质的认定,司法机关应当严格、精准掌握罪与非罪的界限。以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为例,以煽动故意挑动民族间歧视与仇视的行为是破坏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典型行为,但也需要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如多次煽动、引起民族公愤、严重损害民族感情与民族尊严、致使民族成员大量

外逃等,才符合《刑法》规定的入罪条件^{[32][354]}。其次,应当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例如,非法持有极端主义物品罪要求行为人“明知”是极端主义物品而非法持有,需要以行为人实施的客观行为为基础,结合其一贯表现、行为方式、程度、手段、事后态度,以及年龄、认知和受教育程度、所从事的职业等综合审查判断^[33]。最后,应当根据行为人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确定其刑事责任。

《宪法》第115条和《刑法》第9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这体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独特文化和风俗习惯的尊重。在刑事司法中,也需要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予以适当考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例如,在一些民族地区,存在通过“赔命价”等传统方式解决纠纷的习惯^[34],对于这类习惯,司法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国家法治统一的前提下,将其作为酌定量刑情节考虑。司法实践应当从立法论转向解释论路径,在不修改法律条文的前提下通过“建立民族习惯法调查识别机制、将民族习惯法纳入酌定不起诉的考量因素”等配套机制化解民族习惯法的适用难题^[35]。

刑法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但保护重点在于那些体现民族特色、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对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陋习陈规,则通过教育引导逐步改革。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行为,不能因风俗习惯等原因而免除或减轻处罚。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以及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应始终置于首位。

四、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协同保护制度完善

尽管现行刑法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保护网络,但从理论与实践上看,仍存在以下不足。其一,任务表达仍较为隐晦。中华民族共同体虽然能够从宪法与刑法体系中推导出来,但立法文本中缺少明确、稳定的解释指引,致使相关研究与司法阐释在一定程度上仍处于分散状态。其二,相关罪名的法益说明和适用边界不够清晰,特别是在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侮辱国家象征、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等场景中,何种行为构成严重危害、何种表达仍属言论自由或学术讨论的范畴,实践中仍需进一步统一。其三,刑法规范与民族团结立法、国家安全法治、行政执法和社会治理机制之间的衔接仍有强化空间。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刑法保护,应当坚持各方协同保护的基本思路,从立法、司法、政策、治理多个层面进行完善。

(一) 立法层面:构建系统严密的刑法保护体系

虽然现行《刑法》第2条已蕴含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保护,但未来仍可考虑明确将其写入立法文本,成为刑法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标志性规定。这是因为,无论单项还是一系列的法律规范所保护的往往不是单个孤立的权益或价值,而是权益或价值的聚合体,例如,刑法对于抢劫犯罪的规定不仅保护财产权利也保护人身权利;但通常而言,切近的权益或价值比那种相对遥远的权益或价值更容易受到人们重视、更能体现出法律规范所发出的“尊重要求”(Achtungsanspruch)^{[36][1136]}。有鉴于此,如欲在现行刑法中凸显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保护,或许无需重新调整现有的章节罪名,但在《刑法》第2条中增加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标志性规定,提示全体公民予以充分注意和充分尊重,仍显得极有必要。至于具体方案,或可考虑将“以保卫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这一分句补充为“以保卫国家安全和民族存续”,也可以考虑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总括补充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除此之外,我国现行《刑法》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罪名体系仍需完善。一方面,需立足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复合视角,调整相关罪名的犯罪构成与法定刑配置,既要关注相关行为对个人权利的侵犯,也要把握其与分裂国家犯罪的关联,实现与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法定刑配置衔接。另一方面,可考虑增设新罪名以弥补体系漏洞。对于严重亵渎中华民族象征、恶意诋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否定和割裂中华民族共同历史文化等行为,应根据其社会危害性程度设置相应刑事处罚条款,以应对“台独”“港独”等势力通过文化渗透宣扬分裂主义的现实挑战。

（二）司法层面：提升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司法效能

我国民族地区地域辽阔,对民族地区的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37]。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司法保护,不能仅限于惩治破坏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违法犯罪分子,更重要的是通过办理司法案件,让各族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增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同时坚持在法律范围内、法治轨道上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案件和矛盾纠纷,防止将一般事务升级为民族矛盾^[38]。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统一涉民族因素案件的裁判标准,确保类案类判,提升司法公信力。同时,应进一步提升民族地区的司法工作者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开展司法服务的能力,既保证司法工作者能够准确适用法律,也保障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能够平等参与诉讼程序,确保各族人民群众在司法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刑事政策层面：突出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策导向

政策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抓手,刑事政策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指导,要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刑法保护,尤其要注意刑事政策的合理导向。

在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刑事司法中,应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的行为,应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因文化差异、习惯不同等原因引发的轻微犯罪,可依法从宽处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涉民族因素案件时,既要坚持法律底线,也要考虑案件的特殊性,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对于危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犯罪行为,应坚持“打早打小”的刑事政策,防止其蔓延升级。特别是对于宣扬极端主义、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和行为,应在萌芽阶段及时干预,防止其产生更大的社会危害。同时,要集中司法资源打击和惩治组织者、策划者、首要分子、顽固分子,对于受蒙蔽、胁迫参与的人员,则应侧重于教育挽救,体现刑事政策的区分度,分化瓦解民族分裂势力。

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刑事政策还需要与国家的民族政策相互协同、形成合力。特别是民族自治地方可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国家法治统一的前提下,通过制定变通规定或司法裁量等方式,使刑事政策更好地适应民族地区的实际需要。

（四）治理层面：构建多位一体的保护格局

刑法是法治社会的保障法,但不是万能法。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全国人民一盘棋的系统工程,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共同任务。必须使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刑法保护与其他方面相协调,才能真正发挥刑法的保护和保障功能。在法律制度层面,要使刑法与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形成有机衔接的体系。在实际工作上,应加强区域协同和部门协同,特别是民族地区与非民族地区之间的协作,以及司法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联动,实现全域治理。此外,应当调动社会力量增强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力度,特别是要提高普通公民对危害中华民族共同体行为的识别能力和警惕意识。

五、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39]。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是全体法治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任务^[40]。以往,或许是由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在刑法典中缺乏显性表达,且刑法负责惩治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导致学界对刑法在保护中华民族共同体所起到的作用,存在片面甚至负面的理解,颇有讳莫如深之感。实际上,随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出台,刑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保护任务更为重大。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六章法律责任可以看出,对于危害民族团结的行为,必须由刑法予以严厉惩治,形成宽严有序的法治格局。回顾我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在国际国内各条战线的历史经验,斗争与团结绝对不可

对立,团结从来不是无原则的退让,而是在打击、转化破坏团结的势力后,求得团结的巩固与发展。依法惩治危害民族团结的各类违法犯罪,本身就是在促进民族团结,只有切实消除破坏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各种风险,才能真正保障民族团结行稳致远。因此,加强刑法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保护,是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 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N]. 人民日报,2014-05-30(1).
- [2] 田钊平.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规范基础及其构建路径[J]. 民族学刊,2023(1):13-22+141.
- [3] 宋才发.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内涵及路径研究[J]. 广西民族研究,2021(4):28-35.
- [4] 李涵伟,刘佳璽.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宪法逻辑[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10):61-71+18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
- [6] 赵鑫.《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理阐释[J]. 学术探索,2026(5):152-162.
- [7] 江国华,陈双娇.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基本原则——基于法释义学的诠释[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1):22-33.
- [8] 阮堂辉,陈俊宇. 社会学法学视野下的刑事和解——基于对少数民族地区刑事和解实践的考察[J]. 法律适用,2018(11):59-65.
- [9] 梅象华.《刑法》第九十条中民族自治地方刑事司法变通适用实证研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6):66-7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含刑法修正案(十二))[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大字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12] 周光权. 刑法总论(第四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 [13] 高铭喧,马克昌. 刑法学(第十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 [14] 沈寿文. 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宪制内涵[J]. 法学论坛,2022(6):28-37.
- [15] 张明楷. 刑法学(下)(第六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16] 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4-09-28(2).
- [17] 高承海.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涵、意义与铸牢策略[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12):24-30.
- [18] 王延中. 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5(5):1-11.
- [19] 姚建龙. 反恐学导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 [20] 林亚刚. 刑法学教义(分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
- [21] 王政勋,程杰. 关于极端主义的概念分析[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77-85.
- [22] 刘艳红,夏伟. 刑法学(下)(第三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
- [23] 聂帅钧. 网络民族仇恨言论的法律治理[J].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1):20-24.
- [24] 杜吾青. 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宪法学阐释:以国家认同为中心[J]. 交大法学,2020(3):40-56.
- [25] 沈春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的说明[EB/OL]. (2017-09-01)[2026-06-13].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7-09/01/content_2028101.htm.
- [26] 余凌云. 中国宪法史上的国[J]. 中国法律评论,2015(3):90-103.
- [27] 陈银珠.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评注[G]//中国刑法评注:第3卷.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
- [28] 李高伦.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保护法益及具体适用[J]. 刑事法评论,2024(1):544-563.
- [29] 程红.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评注[G]//中国刑法评注:第2卷.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
- [30] 莫洪宪. 有组织犯罪通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
- [31] 王雪莲. 预防性恐怖活动犯罪立法的正当性根据——从非传统安全理论切入[J]. 刑法论丛,2020(2):1-32.
- [32] 黎宏. 刑法学各论(第三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5.

- [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EB/OL]. (2018-03-16)[2026-06-13]. <https://www.faxin.cn/v2/flfg/gjfl/content.html?gid=A198945>.
- [34] 包献荣,杜伟. 柔性回归:我国转型期刑事司法文明的题中之义——我国西藏地区“赔命价”案件的社会学分析[J]. 法律适用,2020(13):147-156.
- [35] 袁汉兴. 刑事审判适用民族习惯法的解释论路径[J]. 江南论坛,2024(11):65-70.
- [36] 舒国滢. 法学的知识谱系(下)[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 [37] 余冬林,陈常弋. 党建引领民族地区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现实障碍与破解对策——基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调查与思考[J].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26-35.
- [38]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 专题部署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EB/OL]. (2025-08-22)[2026-06-13]. <https://xjfy.x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11/id/9063904.shtml>.
- [39] 张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学校法治教育的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259-268,315.
- [40] 习近平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 把握战略定位坚持绿色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N]. 人民日报,2023-06-09(1).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Du Zhihan Chen Xiaozhen

(School of Law,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4,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has become a shared task for the whole Party and the entire nation. China's Constitution provides the fundamental legal basis for criminal law to safeguard ethnic unity and protect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As a protective law, criminal law plays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protecting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owing to its broad scope of protection and stringent sanction measures. The current Criminal Law has established a relatively complete system for protecting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First, in terms of scope of protection, criminal law covers multiple dimensions including the survival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the sense of community, community symbols and community members. Second, in terms of protection approaches, a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has been formed featuring comprehensive legislative coverage, the criminal policy of “punishing early and punishing minor offences”, and the impartial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rules. Although the current Criminal Law has preliminarily established a protection system, it remains a subject for in-depth research to systematically interpret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practical approaches and improvement directions for criminal-law prote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in the new era. Moving forward, to strengthen criminal-law protection for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it is imperative to further optimize the setting of charges and penalties, implement the criminal policy of tempering justice with mercy, strengthen legal coordination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foster a systematic and rigorous criminal-law protection system,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fair and efficient judicial protection, and build a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pattern with concerted efforts. This will provide solid and powerful legal support for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Keywords: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tasks of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approaches;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legal guarantee

[责任编辑:左福生]